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合作備忘錄

-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與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推動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及駕照註銷一站式便民服務，建立合作及聯繫機制，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簽定本備忘錄。
- 二、合作範圍及方式
 - (一) 業務合作：針對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欲註銷駕照案件，協助傳真聯繫即時處理，避免民眾奔波。
 - (二) 資訊共享：於雙方官網建置專區，提供民眾即時連結、廣為運用，藉由雙方專業領域資訊分享，共同保障民眾權益。
- 三、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合作時，應於3個月前通知他方，經協商同意後始得終止。
- 四、本備忘錄1式2份，雙方各執1份，以資信守。

簽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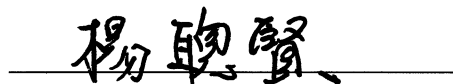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代表人：沈政安 局長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楊聰賢 所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